

合同编号： ZLL-HW-2026216

2026 年展览路街道家具购销合同



买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卖方（乙方）：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中国·北京

家具购销合同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清单（详见本合同附件之货物清单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（RMB¥1,089,890.00元），不含税总价为¥964,504.42元，增值税税率 13%，增值税金额¥125,385.58元。

总价中包括家具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及 13%税金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（RMB¥544,945.00元）。

（二）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，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造，且与本合同附件要求相符。

第五条 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自甲方签字确认产品图纸后 38 天。安装时间：10 天，可分批送货安装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。

（三）北京市内简易包装，塑料包装、纸垫脚等包装物由乙方清理收回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对家具进行安装调试。按甲方需求双方另行签订《2026 年展览路街道家具货物清单》，甲方在签订货物清单后，尽量不对该设计图纸再进行更改，如确实需要更改，需由双

方协商后进行变更。如货物规格型号及价格变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清单予以确认。

(五)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3日内验收完毕。

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

货物所有权自交付（货物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）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合同总价款（质保金除外）义务的，合同货物仍属于乙方所有；货物损坏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对本合同所供产品实行六年免费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乙方以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（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不可抗力原因，如：台风、地震、瘟疫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政府干预行为等）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发生时，受影响合同的一方，应及时告知对方，并应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。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共识。

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

(一) 在家具到达安装使用地点后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。

(二)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，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。

(三) 乙方必须遵守合同规定和承诺，完成货物供货、安装、保修及其他服务工作。

(四) 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甲方所需要货物的生产制造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约定时间接收交货安装时，甲方应当在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。

(五) 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，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。

(六)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(一) 若乙方所交付的家具产品款式、规格或材质不符合合同附件货物清单的规定, 乙方应予以修理或调换, 并承担相关费用。如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货款, 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本合同货款, 延期不付的, 每天以未付款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不得借故拖延本合同货物交货期限, 对其延期, 每天以延迟交货部分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延迟超过 1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货款, 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生效后, 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,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 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 (只能选择一种)。

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; (二)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(包括落款章及骑缝章) 后生效。

本合同及附件之货物清单一式 四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、乙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买方(盖章)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电话: 010-68314941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

税号: 11110102000038180P

签订日期: 2006 年 9 月 29 日

卖方(盖章): 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电话: 18526565032

地址: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芦汉支行

帐号: 50742001040013410

税号: 91130296MA07QR6159

联行号: 103124074208

签订日期: 2006 年 9 月 29 日